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¹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進行審查。

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大律師並曾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

3. 保安局表示，政府基於人道理由按個別情況提供援助，使聲請人於在港期間可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不論其申請/聲請狀況如何。援助目的是提供支援以令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同時不會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的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出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4. 自 2004 年 11 月起，社署負起向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責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接受人道援助的聲請人有 10 711 名。在 2019-2020 年度，社署的人道援助開支為 4 億 7,700 萬元。社署委聘兩間承辦商(即分別根據服務合約和食物合約委聘的一間服務承辦商和一間食物承辦商)向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服務。社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根據聲請人所面對的困難和家庭成員多寡，以評估援助項目和水平。²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服務承辦商曾經遲交報告和報表，包括半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13 天不等)、每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324 天不等)、半年報表(遲交日數由 78 至 418 天不等)及經審計財務報表(遲交日數由 66 至 175 天不等)；

¹ 非法入境者如在香港基於酷刑風險或以所有其他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則不得遣離，除非該人的聲請已被撤回或最終裁定為不確立。

² 2020-2021 年度人道援助項目和標準金額的例子包括每月租金方面每名成人 1,500 元和每名兒童 750 元，以及每月食物援助方面每名聲請人 1,200 元。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在同一期間，服務承辦商向社署提交的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只列出需時不超過 3 個工作天、4 至 10 個工作天或超過 10 個工作天接收的個案數目。因此，社署無法從那些報告查明一些不符規定的個案(例如未能按規定於 7 個工作天內接收的一般個案)數目；
- 2020 年 1 月，服務承辦商就港九及離島區(不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內 156 名(5.5%)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進行探訪，³但在這 156 次探訪中，74 次(47%)未能完成(例如服務使用者不在家)；
- 審計署審查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後發現服務承辦商有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部分個案由接獲轉介至提供服務需時 10 個工作天以上。相關個案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有 106 宗(6%)，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則有 6 宗(1%)；
- 關於社署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訪查期間選作文件審閱的個案，審計署發現在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800 元和 1,200 元。服務承辦商曾向服務使用者查詢獲得財政支援的途徑，但對方拒絕透露。在另外兩宗個案中，服務使用者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分別較租金援助標準金額多出約 200 元和 500 元。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服務承辦商曾經查詢關於財政支援的資料；

按照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食物承辦商曾經遲交每月報告，遲交日數由 1 至 9 天不等；而服務承辦商則曾經遲交每月核證報告，⁴遲交日數由 1 至 28 個工作天不等；

³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承辦商每月應從該月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總數中抽選 5% 進行檢查。

⁴ 服務合約訂明，服務承辦商須查核和核證食物承辦商提交的每月統計報告正確無誤。經核實後，服務承辦商會向社署提交每月核證報告。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
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
- 一 審計署審查社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就大量購買副食品的個案所作查核後發現，社署發現有 2 380 個電子代幣⁵疑被用作大量購買副食品。然而，並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社署曾把那些懷疑不當使用個案轉介服務承辦商作出調查。在同一期間，服務承辦商根據抽樣查核電子代幣的結果，向使用電子代幣大量購買副食品的服務使用者作出 7 次懲處；及

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 一 審計署留意到，投標者經驗是投標文件中開列的其中一項必要要求，這可能妨礙其他機構參與競投。基於相關服務承辦商是由 2006 年起獲聘為提供人道援助的唯一承辦商，其他機構難以累積足夠經驗以達至服務合約的必要要求。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按照服務及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及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提供書面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4。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⁵ 按照食物合約，服務使用者可使用電子代幣在食物承辦商旗下的食品店購買食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當使用或濫用食物援助(例如大量購買副食品及經常遺失電子代幣)的服務使用者會受懲處。